

咨询服务合同

华乾会计所【2025】第11010号

甲方：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乙方：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三）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制度与内控体系基础建设

1. 协助完善实验室转型期内控体系：在工作过程中，通过与甲方管理层交流、业务部门访谈及资料查阅等形式，对现有内控和制度全面诊断，对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等关键环节的内控流程存在问题和缺陷提供指导意见，或协助修订健全全业务的财务管理配套制度；就制度落地提供实操性建议，包括优化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点的审批流程与单据等。

2. 协助规范报销管理：协助规范报销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二）核心业务财务管理与合规服务

1. 合同审核：审核与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合同中涉及的财税条款。

2. 经营收入管理：协助规范各类经营收入的账务处理，协助梳理规范相关的流程。

3. 科技成果转化财务支持：协助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账务处理的规范化。

4. 固定资产财务管理优化：指导大型设备、基建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资产处置财务处理。

（三）其他业务咨询服务

协助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如对工程款支付管控、竣工结算财务审核；协助免税进口仪器财务处理。协助对各项专项经费的审核和监控等。

（四）项目成果

完成服务期间日常财务审核后，出具财务咨询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汇总完成咨询情

况、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及跟进改进落实情况进展等等，并结合年度审核情况，对后续管理提供建议。宣贯或分享相关最新政策解读或培训资料，助力团队能力提升。

三、服务收费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00 元）；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00 元）；尾款支付，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验收完成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的相应进度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是否延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榷。

服务地点：包括上门服务、日常在事务所内完成的相关工作、日常微信、电话沟通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出具相关咨询工作总结报告（汇总完成咨询情况、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及跟进改进落实情况进展等总结），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后续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6-12-31

乙方(盖章):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支行

银行账号: 2003023909200037775

乙方联系人: 刘荣松

联系电话: 0754-88603201

合同签订日期: